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518Z038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854008909
报告名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518Z0381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06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6 月 01 日
签字人员：	陈链武(110101300331)， 杨晓夏(11010032051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1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518Z0381 号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伊戈尔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伊戈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伊戈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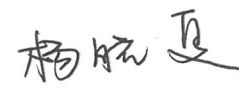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伊戈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伊戈尔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为伊戈尔公司容诚专字[2022]518Z0381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链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晓夏

2022 年 6 月 6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28 号文核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41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409,53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47,235,0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62,295,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天健验 [2017]3-128 号验资报告。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9,257,12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9,329,496.2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015,280.32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8,314,215.93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到位，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09 月 25 日出具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37 号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及实施主体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4 月 20 日、5 月 23 日，分别与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专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	初始存入 金额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备注
				理财产 品	银行 存款	合计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三方监管账户）	44501001040048938	11,851.68	0.00	0.00	0.00	2019 年 12 月 12 日销户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四方监管账户）	44501001040049225	—	0.00	0.00	0.00	2019 年 12 月 12 日销户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三方监管账户）	44501001040048920	9,718.08	0.00	0.00	0.00	2019 年 12 月 12 日销户

序号	专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	初始存入 金额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备注
				理财产 品	银行 存款	合计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东支行 (LED 照明电源生产项目三方监管账户)	44050166729009668866	11,680.97	0.00	0.00	0.00	2020 年 10 月 15 日销户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LED 照明电源生产项目四方监管账户)	14097601040003260	—	0.00	0.00	0.00	2020 年 10 月 16 日销户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城南支行 (伊戈尔研发中心项目三方监管账户)	757900173610801	2,978.77	0.00	0.00	0.00	2020 年 10 月 15 日销户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伊戈尔研发中心项目四方监管账户)	757903641510106	—	0.00	0.00	0.00	2020 年 10 月 15 日销户
资金合计			36,229.50	0.00	0.00	0.00	

注 1：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予以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对中国农业银行南海分行账号为 44501001040048938、44501001040048920 以及 44501001040049225 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其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注 2：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LED 照明电源生产项目、伊戈尔研发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对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本次两个募投项目的专户注销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磁电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上述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入金额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三方监管账户)	44501001040054779	38,552.95	4,679.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光伏发电 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四方监管账户)	757905135410288	0.00	1,575.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偿还银行 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三方监管账户)	757900173610688	8,278.47	1.57
合计		46,831.42	6,256.83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运用方案，首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
1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
2	LED 照明电源生产项目
3	伊戈尔研发中心项目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前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
1	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851.68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908.24 万元，完成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 92.04%。实际投资金额节余 943.44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同时随着项目采购设备的持续扩大也提高了公司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采购成本有所下降导致。

“LED 照明电源生产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680.97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243.70 万元，完成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 70.57%。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始试生产，相关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陆续购买并投入生产使用。该项目应付未付的金额为 1,282.88 万元，主要系基建工程尾款、质保金、设备款和内部安装工程款，此部分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了提高此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后，由自有资金支付应付未付款项。

“伊戈尔研发中心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78.77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511.59 万元，完成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 84.32%。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467.18 万元。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毕，相关研发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已投入使用，截至目前已能够满足目前的研发需求。该项目应付未付的金额为 177.89 万元，主要系建设工程尾款、质保金和设备款，此部分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了提高此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后，由自有资金支付应付未付款项。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718.08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720.41 万元，完成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 100.02%。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比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增加 2.33 万元，主要系外币贷款汇率变动原因的影响。

节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项目各个环节，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随着募投项目的持续开展，公司在项目实施方面积累丰富经验，项目实施效率提升，间接压缩了部分项目支出。同时随着项目采购设备的持续扩大也提高了公司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采购成本有所下降。另外，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552.95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14,794.65 万元，占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 38.37%，主要系该项目处于建设状态，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续会继续投入。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8,278.47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278.47 万元，完成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 100.00%。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1.99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18]3-43 号《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的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5 亿元。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 12 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首次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4。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未达预期效益，主要是：①公司以该项目为契

机正式进军新能源变压器领域，公司在进入市场初期采取了薄利多销策略以迅速占领市场份额，快速获得了阳光电源和其他全球知名逆变器龙头企业订单，通过该项目加强了与龙头企业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并带动公司新能源板块的整体快速增长，2021 年高频变压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42,496.05 万元，远超该项目预测的正常年营业收入。

②近年来市场大宗原材料价格上升，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大幅上涨，其中铜材平均单价同比上涨 35.51%，硅钢片平均单价同比上涨 22.89%，影响了该项目的效益。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拟于 2023 年建成投产，目前仍处于前期基建工程，后续会继续投入，因此，“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尚未产生效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3、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4、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6 日

附件 1: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6,229.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1,383.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8 年：18,575.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9 年：10,315.83			
		2020 年：2,492.5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	11,851.68	11,851.68	2019 年 2 月 28 日
2	LED 照明电源生产项目	LED 照明电源生产项目	11,680.97	11,680.97	2020 年 6 月 30 日
3	伊戈尔研发中心项目	伊戈尔研发中心项目	2,978.77	2,978.77	2019 年 2 月 28 日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718.08	9,718.08	9,720.41	9,718.08	9,718.08	9,718.08	9,720.41	9,720.41	2.33	不适用
	合计		36,229.50	36,229.50	31,383.94	36,229.50	36,229.50	36,229.50	31,383.94	31,383.94	-4,845.56	

附件 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6,831.4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3,073.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8,936.02			
		2021 年：10,757.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2 年 1 月-3 月：3,380.0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 用状态日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1	光伏发电并网设 备智能制造项目	光伏发电并网设 备智能制造项目	38,552.95	38,552.95	2023 年 1 月
2	偿还银行贷款及 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及 补充流动资金	8,278.47	8,278.47	不适用
	合计		46,831.42	46,831.42	-23,758.30

附件 3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月-3 月		
1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	98.23%	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 净利润 3,274.36 万元	96.36	-119.05	245.95	223.26	否
2	LED 照明电源生产项目	87.90%	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 净利润 3,594.70 万元	895.95	4,197.76	1,063.73	6,157.44	是
3	伊戈尔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992.31	4,078.71	1,309.68	6,380.70	

附件 4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月-3 月		
1	光伏发电并网设备 智能制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 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100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3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5



姓名 陈健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8-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512119820808263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诚会计师事务所
(瑞诚)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诚会计师事务所
(瑞诚)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健武
11010130033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

8

9



姓名 杨晓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4-07-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名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00226199407101324
Identity card No.



杨晓夏
11010032051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10 月 15 日

2023 年 10 月 1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伙)